

114 學年度屏東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4 年 11 月 18 日屏東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一、依據屏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4 學年度屏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國立潮州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apps.cccsh.ptc.edu.tw>。

三、各校轉學名額：

編號	校名	群別	科組	名額	備註
1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2	
2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1	
3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2	
4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學術群	普通科	2	
5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食品群	水產食品科	1	
		水產群	水產養殖科	1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1	
		商業與管理群	航運管理科	1	
		家政群	家政科	1	
6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1	
		動力機械群	農業機械科	1	
		農業群	畜產保健科	1	
		農業群	園藝科	1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	1	
		商業與管理群	電子商務科	1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1	
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術群	普通科	2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1	
		電機與電子群	不分科 (電子科、資訊科)	2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1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1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1	
合計轉學名額				27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一)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2.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3. 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4.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若高一為以群入學之學生，其轉學之群別或科別須與現有就讀群別不同（例：以群入學之機械群學生，其適性轉學須為機械群以外的群別或科別）。
5.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一)報名日期：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月 24 日(星期三)至中午 12 時止。

(二)報名地點：各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三)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3. 獎懲紀錄表(報名時繳交)。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逕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

(四)學生報名作業費：免收報名作業費。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採正備取方式，如有同分，在符合班級上限的前提，增額錄取)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實施面談。

(二)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轉學名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面談成績→讀書計畫。

(三)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讀書計畫：順序為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未來規劃。

(四)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面談日期與程序：

(一)申請學生面談時間公告：115年1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於於國立潮州高中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二)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50分於國立潮州高中報到，上午10時起舉行。

九、放榜：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6時前於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網站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6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及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12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如列有備取生者，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

十三、注意事項：

(一)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二)「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三)以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四)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五)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

114 學年度屏東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 基本 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原畢業國中學校	國中	現在就讀學校	學校:	群別:	科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	學校 : 群別 : 科別 :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之獎懲紀錄						
申請資格確認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委員會資料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表 1-2】

114 學年度屏東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附表二】

114 學年度屏東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三】

114 學年度屏東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群別:	科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	
聯絡電話	日 : ()	夜 : ()	手機 : ()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群/科別：_____ 群 _____ 科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1 月 13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114 學年度屏東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群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15 年 1 月 13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說明：由學生及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114 學年度屏東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書面審查評分表

申請學校：

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序	姓名	轉學動機 (25%)	補修學分規劃 (25%)	在校學習規劃 (25%)	未來規劃 (25%)	總分	備註

※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資料審查小組簽名處